

建築物（群）命名、更名审批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受理日期	审批日期
申报地址	申报事由	受理事由	审批事由
申报内容	申报理由	受理理由	审批理由
申报附件	申报材料	受理材料	审批材料
申报人	申报电话	受理人	审批人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	受理单位	审批单位
申报时间	申报地点	受理地点	审批地点
申报数量	申报费用	受理费用	审批费用
申报性质	申报类别	受理类别	审批类别
申报范围	申报对象	受理对象	审批对象
申报期限	申报有效期	受理有效期	审批有效期
申报备注	申报说明	受理说明	审批说明
申报意见	申报结论	受理结论	审批结论
申报日期	申报地点	受理日期	审批日期
申报单位	申报人	受理单位	审批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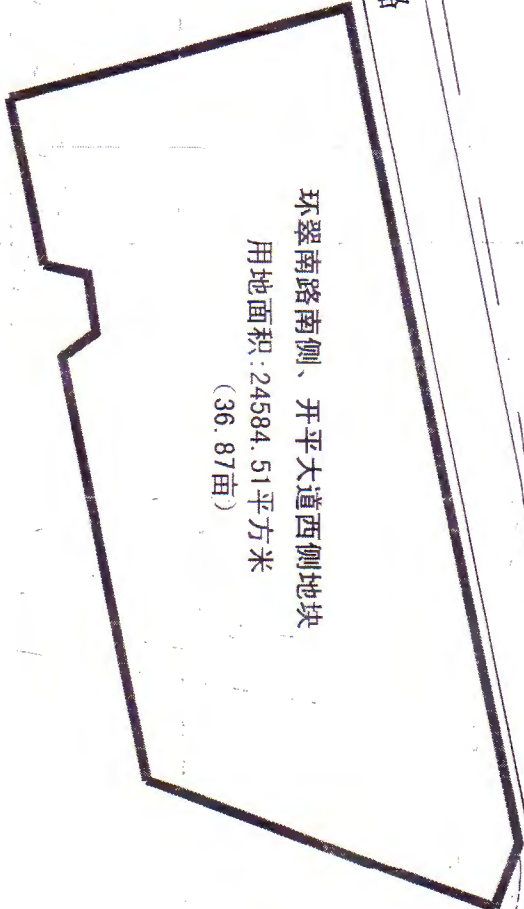




用章

浙

环翠南路



环翠南路南侧、开平大道西侧地块
用地面积: 24584.51平方米
(36.87亩)

高架线绿地

高压线

开平大道



1:1500



N

开平市土地测绘中心	
制图	李林
复核	
2013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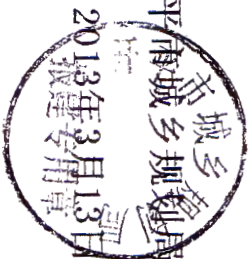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规划20130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开平市城

日期



用地单位	开平市跋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南路南侧、开平大道西侧地块
用地性质	R2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贰万肆仟伍佰捌拾肆点伍壹平方米 (24584.51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红线图编号: 13-8007)。
2、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条件通知书编号: 规条字13019)。
注: 本件到国土部门办理国土证的期限至2014年3月13日止。逾期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圖例

建築工程圖
建築工程圖
建築工程圖

圖 1-1 某建築工程平面圖



圖名	某建築工程平面圖
圖號	1-1
比例	1:100
日期	2023.10.10
設計	張三
校核	李四
繪圖	王五
監製	趙六

城市規劃局
建築工程圖
圖號: 1-1
比例: 1:100
日期: 2023.10.10

圖名	某建築工程平面圖
圖號	1-1
比例	1:100
日期	2023.10.10
設計	張三
校核	李四
繪圖	王五
監製	趙六